

人民法院公告

肖福君:本院受理原告肖福君与被告肖福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王瑛琪:本院受理原告靳仁昌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345号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石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罗志寿:本院受理的张官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东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院1282民初3354号 界首市轩宇鞋业有限公司、戴桂林: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东方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院1282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2021)院1282民初4494号 张云胜:本院受理原告郭继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院1282民初449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2021)青2222民初257号 冯伟: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良诉被告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东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6534号 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崇良与被告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被告一)、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6月26日签订的《家装e站遂宁站服务合同》;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退还原告装修款68671.50元;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违约金690.4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6578号 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冲舟与被告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被告一)、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12月15日签订的《家装e站遂宁站服务合同》;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退还原告装修款92831元;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违约金14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7253号 李堂芬:本院受理原告刘勤与被告李堂芬与第三人遂宁金科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租赁费24340.40元,并支付违约金1461592元;物业费1029.20元;恢复原状费用8200元,共计487155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7096号 李堂芬:本院受理原告罗忠、刘勤与被告李堂芬与第三人遂宁金科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被告之间关于案涉商铺的租赁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其租赁原告商铺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的租赁费(已品选被告已支付租金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9303390元及逾期违约金以5930339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每天千分之三累计计算;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为支付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3日的物业费人民币158410元;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将案涉商铺恢复原状所产生的相应费用7756元;5.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5581.68元;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6882号 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蒲贵权与被告遂宁市河东新区忆佳装饰工作室(被告一)、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1月17日签订的《家装e站遂宁站服务合同》;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退还原告装修款55943370元;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违约金101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3489号 卢加豪、陈思亮: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加豪、陈思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加豪、陈思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01 000元及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尚欠货款701 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货款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被告卢加豪、陈思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上述利息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 150元,由被告卢加豪、陈思亮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浙0482民初2787号 黎曼华(身份证号码:362502198005065226):本院受理原告李满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278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1)苏0311民初7981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9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为南都商务中心2#5单元127号房产所有权利人;2.判令被告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提供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发票、土地使用权分割权证明等资料以办理产权登记至原告名下;3.判令第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63396.85元,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23053元,退还面积差额款29548.82元,合计支付115998.67元;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21)青2222执异8号 郝会山:本院受理申请人陈位林与申请人白卫东、郝会明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青2222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陈位林申请追加白卫东和郝会明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2021)赣0502民初3080号 毛带根、李双莲、毛敏敏、罗义勇: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渝水区财险融资担保中心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蔡春桃: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陈高艳:原告陈其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吴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李磊:本院受理刘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高艳:原告李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02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沈大林: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02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空蝉秋石(苏州)日式料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信达达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9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黄透银:原告白小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金素女:原告嘉兴水果市场硕果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黄建平:原告冯茜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421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桂代红: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2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广东春上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东合磁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子兵与你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常州市北方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常州祥群精密机械厂、严丽平:本院受理宁波金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唐东英: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9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李永军: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高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沈大栋、任翠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昆山嘉利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陈泉、王习敏: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王朋、薛新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姚玉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汪华琴:本院受理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与你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变更诉请申请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李毅、王淑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馆陶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鹿玉新与你等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王来堂、仲裁员宋静华、胡永亮组成仲裁庭,现向你等送达[2020]邯仲案字第0231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邯郸市丛台区路路科技中心12楼1204、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陈小莹: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永雷与你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侯士朝组成仲裁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20日至30日,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路路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